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民远院〔2024〕24号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教育管理 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育管理研究人员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教育管理人员素质，促进教育管理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思想政治要求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爱岗敬业，管理育人。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在“合格”以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 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

(二) 受警告处分或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迟1年以上申报。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以上申报。

(四) 有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延迟3年以上申报。

(五) 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以来,按照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关规定,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三章 初定资格条件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经考核合格后,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一) 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 获得硕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后,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三) 获得学士学位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满1年,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称。

第四章 助理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六条 学历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

1. 具有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4年以上。

2.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3年以上。

3. 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并受聘研究实习员职务2年以上。

第七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一定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能胜任本岗位管理工作。

第八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能独立完成本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近两年未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80%以上。

(二) 起草过有关管理文件、调研报告等。

第九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在省级刊物发表对本职工作有指导作用的研究论文1篇以上。

第五章 副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具有学士以上学位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 2 年以上。

(二) 负责部门某一方面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第十一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宽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水平，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取得明显成效。

第十二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90% 以上。

(二) 独立起草过高水平的管理制度或改革方案，实践效果良好。管理制度或改革方案为正式发文。

(三) 管理工作科学规范，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且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8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研究论文 1 篇（仅限视同 1 篇）。

（二）主持完成校级以上研究课题 1 项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学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或学校认可的其他教育管理研究代表性成果。

第六章 研究员资格条件

第十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学士以上学位或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研究员资格并受聘副研究员职务 5 年以上。

（二）负责学校某一方面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第十五条 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掌握国内外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开拓进取，在本校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

第十六条 工作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成效显著。近三年未出现较大工作失误。学校民主测评优良率在 90%以上。

(二) 独立或主持制订学校重要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发展规划或调研报告 2 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管理制度或方案、发展规划为学校正式发文，调研报告被学校采纳且经学校组织认定。

(三) 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年度考核有 1 次为“优秀”。工作经验被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简报宣传推广或收入省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交流文集；或本人因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

第十七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对教育管理工作有指导作用和较高水平的研究论文 3 篇及以上。撰写正式出版的教育管理方面的专著 20 万字以上，视同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2 篇（仅限视同 2 篇）。

(二) 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市级以上教育等主管部门工作课题 2 项以上。研究成果有较大改革创新力度，对高校管理改革有重要指导作用。或学校认可的其他教育管理研究代表性成果。

(此页无正文)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